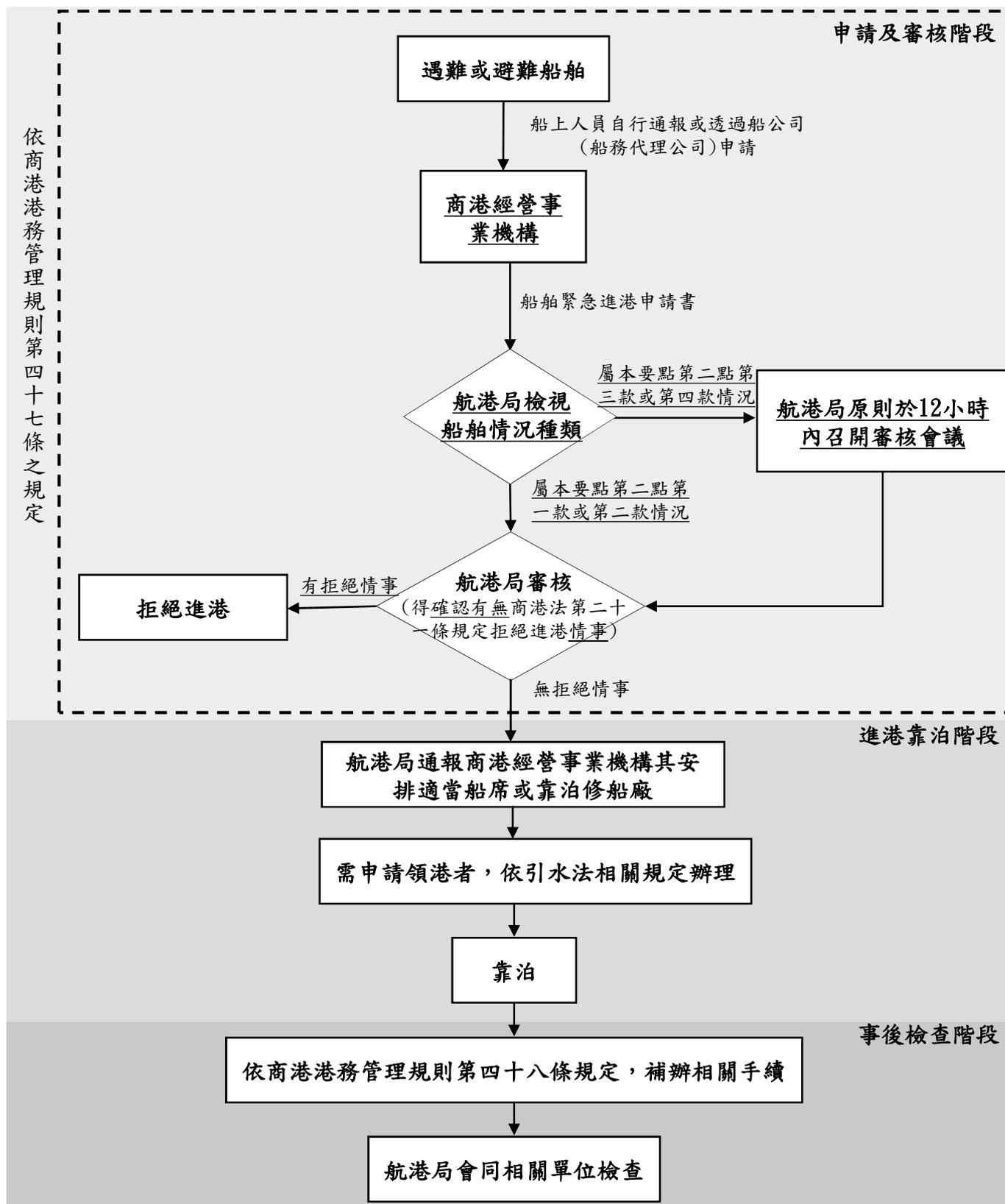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通報及管制作業流程圖



註：

1. 因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情況申請緊急進港，須依第七點規定提供保險文件或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證明、總佈置圖(GA, General Arrangement)、損害管制圖(DP, Damage Plan)及配艙圖(Bay Plan)，並提送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2. 遇船難或避難船舶於進港後，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六十七規定辦理，並請其立即離港。
3. 遇難或避難船舶，於緊急進港原因消失或解除後，應立即離港。

修正說明：

- 1、為使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落實先行初步判斷流程，新增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船舶緊急進港申請書所填各項資料向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確認，綜整研判當時該港實際狀況及應處能量後，將建議後續應處作為等資料，送本局審核。
- 2、為審核遇難或避難船舶是否具商港法第二十一條拒絕進港情況需要及時效，增訂第二款遇難或避難船舶如發生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稱「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移動、船體受損或機械故障。」、「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時，航港局原則於十二小時內邀集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海巡署、引水人辦事處、港勤公司、公證行、船務代理公司、船東或船東代表、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構)召開審核會議。